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榕晋卫〔2025〕20号

签发：刘必森

〔办理结果：A〕

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20252063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陈春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点的提案》（第 20252063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婴幼儿照护需求的日益增长，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备受关注。我局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为重点，紧紧围绕“幼有所育”的目标，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大政府投入，扎实落实普惠托育服务

目前，晋安区已备案托育机构 10 家，备案托位数 923 个，已备案幼儿园托班 37 家，备案托位数 2506 个。其中：6 家托育机构先后被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普惠托育试点机构，累计投入省级补助资金 488 万元，可提供普惠托位 488 个。目前均已投入使用，可为居民群众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普惠性多样化的托育服务，进一步完善了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二）通过师资培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根据省市部署不定期组织辖区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参与线上、线下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2024 年我局联合区教育局举办晋安区公民办幼儿园托班从业人员培训，通过讲座、现场分享互动等方式为老师们解析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以及托育宝宝一日流程的设计与组织，助力教师掌握 2-3 岁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更好的推动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三）扎实做好托育机构监督检查

我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对托育机构场地、内外环境、人员配备、收托管理、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托育机构加强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和各项制度，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对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消除，保障入托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

（四）属地镇街助力宣传，营造托育服务宣传氛围

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

展，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年我局积极组织各镇街卫计办开展多元化主题的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支持托育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托育政策和育儿知识，营造上下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托育服务事业的关心，我们将不断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艾章兴

联系人：唐梦超

联系电话：0591-88053733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